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持有公司股份 6,330,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3%）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0 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66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1,3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7,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启明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 1%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苏州启明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779,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56%。自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以来，苏州启明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总股本的 1%，同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剩余部分股份未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		
股票简称	上海凯鑫	股票代码	3008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94,235		1.2452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	794,235		1.2452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794,235		1.24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45,566	5.2452	2,551,331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566	5.2452	2,551,331	4.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苏州启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告知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0 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66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1,3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7,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p> <p>苏州启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5,668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p> <p>苏州启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5,668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0%，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0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p> <p>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苏州启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达 794,235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452%，持股比例累计变动再次超过总股本的 1%且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p>	
<p>8.备查文件</p>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苏州启明 融合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11月11日至 2022年1月7日	30.48-33.27	1,228,235	1.9256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9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27.29-30.49	2,551,336	4.0000
	合计	-	-	3,779,571	5.925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苏州启明 融合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330,902	9.9256	2,551,331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6,330,902	9.9256	2,551,331	4.000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减持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例达到 1%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